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6〕722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青山区 2026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2026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青政文〔2026〕1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北湖农场国有农用地0.9727公顷（含耕地0.028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9727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用地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

措施，安排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五、经查询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调查评估报告，报有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。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，对矿业权人行使权利造成直接影响的，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，并依法给予公平、合理的补偿。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，应当经自然资源部或其授权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。对未签订同意压覆协议、未按规定办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审批手续的，市县人民政府不予供地。

六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七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